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在香港並無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我們現任執行董事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無益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並不打算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以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湯萌萌女士及葉珮琚女士。各授權代表均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與聯交所會面，及隨時可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

豁免及免除

的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將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隨時聯絡；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c)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本公司將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至少兩名高級職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此等人員將作為合規顧問在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人。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指派員工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

豁免及免除

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問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趙晶晶女士（「趙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在法務及合規事務以及董事會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趙女士為董事會秘書，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由趙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趙女士與董事會進行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存在密切的工作關係，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且能夠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但趙女士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葉珮琚女士（「葉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

豁免及免除

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趙女士提供協助，使趙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趙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葉女士將與趙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趙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葉女士亦會協助趙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葉女士將與趙女士密切合作，並將與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趙女士保持定期聯繫。倘葉女士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趙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被撤銷。另外，趙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趙女士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趙女士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趙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在葉女士協助下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無需再次授出豁免。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列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以及列明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豁免及免除

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列載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列載公司核數師就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i)公司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須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正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現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編製。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

豁免及免除

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有關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發、應用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規定的附加[編纂]條件；
- (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於本文件披露並載於附錄一；
- (c) 鑒於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披露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必要及／或不相關；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惟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e) 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編纂]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使彼等能夠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且董事確認，本文件內已載入[編纂]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編纂]、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